

苗栗縣第 7 屆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苗栗火車站身障機車停車格遭佔用，請將該站身障停車格規劃事項納入前瞻計畫。 (提案人：王封台委員) 辦理單位：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研議修訂「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增訂針對慢車（自行車）違規停放之處理辦法，本局已研議修訂中。 另本局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苗警交字第 1090008687 號函文各單位持續取締占用身障停車位違規行為，本局及苗栗分局將加強於上、下班及重點時段規劃勤務，於苗栗火車站周邊巡邏勸導取締，並於身障停車格兩側放置交通錐及連桿區隔，避免身障格再遭占用。 鑒於該處常有外籍移工騎自行車至火車站搭車出遊，並將自行車停放該處，由於外籍移工未諳本國文字及法規，導致將車輛停放該處已違反法令規定，本局製作多國語言牌面以國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等文字，告示非身障者不能停放，並於 109 年 	解除列管

		<p>3月11日以苗警交字第1090010026號函發各分局針對路邊及火車(客運)站周邊身障停車格張貼加強宣導；另於109年3月24日以苗警交字第1090012202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所劃設之路邊及火車(客運)站周邊身障停車格，設立多國語言牌面，勿違規占用身障停車格，以維身障者權益。</p>	
<p>二</p>	<p>依據CRPD身心障礙學童應有平等的受教權，但院內學前學童轉銜至小學時，卻大部份是在家學習。家長選擇在家教育前時，學校和機構應如何做有效的連結。 (提案人：林勤妹委員) 辦理單位：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上次會議決議請委員提供個案名單，本處電訪家長瞭解相關情形。 2. 本處另於109年6月20日召開個案家長座談會，由處長親自主持，逐一釐清家長需求及教育單位依規可提供之特教服務，並請家長若有相關需求或建議請直接向學校反應。 	<p>解除列管</p>
<p>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p>			

<p>三</p>	<p>能否建立ICF鑑定爭議案件處理流程以縮短民眾接受服務的時程？(唐時聰委員) 辦理單位：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目前對於身心障礙鑑定時間並無明確規範，需視申請鑑定的科別及內容而定，但醫院在完成鑑定報告後10日內，會將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該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報告後，亦將在10日內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簡單來說從鑑定報告完成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最長作業時間為35日。 2. 針對補助，如果民眾對於鑑定結果不滿意，可以在收到通知書隔天起的30天內，以書面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此項申請需要自行負擔40%的作業費用，若確認之前的鑑定與需求評估有問題，則退還費用，如果在下次重新鑑定期限前，身心狀況發生變化，可以檢附近3個月內的與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書，提前至戶籍所在區公所辦理「自行申請重新鑑定」。 3. 檢附本局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流程圖1份(附件1)。 	<p>解除列管</p>
----------	---	--	-------------

四	<p>庇護工場的薪資如何計算？有無相關規定？</p> <p>(孫素娥委員)</p> <p>辦理單位：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附件 2)。 2. 依據 100 年 5 月 3 日勞職特字第 1000507054 號函「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載明：「雇主至少每年一次重新評估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並檢視原定薪資是否調整；遇有調降，需敘明理由，再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附件 3)。因此，產能及薪資的調整，庇護工場至少每年會重新評估 1 次。 	解除列管
五	<p>建議業務單位了解庇護工場的薪資發放標準、獎勵制度並公開透明。(林金枝委員)</p> <p>辦理單位：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p>阿昌庇護工場已訂產能評估標準及薪資核算方式(附件 4)，並於庇護工場內公開揭示；亦適時調整提高庇護員工薪資及更新員工勞動契約，本府不定期派員查核薪資發放情形，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依據。</p>	解除列管
六	<p>敬請苗栗縣消防局(隊)能依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規定接受縣內 機構函送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之核備。</p> <p>(林金枝委員)</p> <p>辦理單位：社會處、消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700711A 號函，該部檢送修訂「10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公告 1 份，有關緊急災害應變計劃刪除演練腳本送消防隊報備(附件 5)，並於 109 年 7 月 3 日轉知本縣身障機構周知。 2. 有關衛福部評鑑指標修訂情形，另已轉知消防局。 	解除列管

七	<p>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與城市規劃館中間的身障機車停車格因有柵欄阻擋及斜坡，不方便身障朋友停放機車，建議業務單位將停車格改畫至靠近路邊。(王封台委員、官有文委員)</p> <p>辦理單位：行政處</p>	<p>已函請苗栗市公所研議路邊身障汽車停車格改調整為身障機車停車格之可行性。該所函復將於日後道路通盤規劃檢討該路段路邊停車格設置。(附件6)</p>	<p>繼續列管</p> <p>建議行政處函請苗栗市公所盡速規畫檢討身障機車停車格；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路邊原有2個身障汽車停車格，現塗銷一個，請苗栗市公所確認有無塗銷，若塗銷請盡速恢復。</p>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衛生局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量表，單向鑑定、多項鑑定、到宅鑑定總案件量與總鑑定人數不一。(賴柘源委員)	衛生局回應：針對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修正鑑定服務量表，以人數、人次分開呈現，以臻完善。

<p>勞工及青年發展處</p>	<p>請了解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王封台委員)</p>	<p>勞青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後主動了解 22 家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之原因，請雇主盡量雇用身障者。 2. 每月未足額進用名單提供給就業服務人員，若有合適民眾會盡量協助媒合就業，鼓勵雇主多盡一些義務。
-----------------	--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案由：聽障者參與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權益受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33 條略以…，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及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二、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與「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計畫」，聽障者於養成計畫階段可申請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附件 10)。
- 三、 勞工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辦理職訓課程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計 500 小時，未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給予孫君，轉由社會處申請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該項申請案不符合手語翻譯計畫服務內

容。故僅由本會自籌款提供 6 小時手語翻譯、54 小時同步聽打總計 60 小時，新台幣 3 萬元。

四、 孫君參加勞工青年發展處職業訓練總計 500 小時，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已參訓 138 小時，其中 60 小時由本會自籌款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後續 440 小時勞工青年發展處未提供孫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恐影響孫君參加職業訓練之學習權利。

辦法：懇請勞青處編列相關預算，俾利保障聽障者就業及受教權益。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回應：

有關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辦理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直播社群行銷暨商品拍攝美編班，聽障參訓學員孫○煖申請協助學習之相關因應措施 1 案，詳如說明。

說明：

- 一、 旨揭班別係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及評選程序，由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以下簡稱承訓單位）受託辦理；訓練期間自本（109）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全期計 500 小時訓練課程，參訓學員 15 人，配置講師 1 名及術科助理教師 1 名，合先敘明。
- 二、 另依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作業規定，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學員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津貼每月

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計新台幣 1 萬 4,280 元整(2 萬 3,800 元*60%)，次予敘明。

三、 依承訓單位錄訓評估紀錄表顯示：

(一) 本(109)年6月22日錄訓評估當日，貴會派員到場協助孫員手語翻譯，貴會人員主動向專業評估黃振峰老師表示：「○媛是聽障，需要靠唇型輔助，若有幸錄取，他們聲暉會請一位聽打人員來協助她學習」。

(二) 承上，貴會卻於開訓前一日臨時告知：「孫員需全程500小時提供服務，但聲暉僅能提供部份時數服務」。

四、 次依據孫員報名時提供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孫員前於107年4月24日參加本府委辦失業者職前職業訓練「美容美妝美甲技能班第01期」，並於同年7月4日結訓，訓練期間該員並無申請手翻或聽打服務。

五、 另查孫員本(109)年5月6日本府社會處以府社障字第1090083891B號函，核定補助輔助器具新台幣7,500元(右側助聽器—C款(數位式))在案。

六、 為協助孫員學習，承訓單位及本府因應措施臚列如下：

(一) 本(109)年6月30日孫員向貴會承辦本府之「苗栗縣建立聽障者多元溝通管道實施計畫」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申請同步聽

打服務，7月份合計提供60小時，協助孫員學習。

(二) 本(109)年7月2日本府職務再設計窗口提供「手寫板」輔具，供孫員使用。

(三) 本(109)年7月13日承訓單位向本府職務再設計窗口申請同步聽打服務，俟於8月4日由職務再設計輔導委員前往職訓現場訪視。至8月13日經召開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第4次審查會議核定在案，內容如下：

1. 同意補助同步聽打服務90小時×時薪500元，合計補助新臺幣4萬5,000元整(依實核銷)。
2. 請承訓單位或該班助教，提供該學員相關語音轉譯文字APP協助。

(四) 本(109)年7月17日承訓單位經洽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後，該單位具體提出可申請之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建議：

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員服務。聯絡窗口：社會處身障服務科邱小姐，電話037-559076。
2. 依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作業要點，可由承訓單位提送計畫申請政策性補助。

(五) 承訓單位為利孫員讀唇語，授課講師除搭配簡報方式上課，亦會走近孫員座位前方放慢速度說話，或請孫員坐至講師電腦桌旁，

就近指導（註：本資訊班採群控方式授課，每位學員搭配課本學習）。

（六）另貴會亦能運用社會處「溝通無障礙手語翻譯聽打、視訊服務」之「苗栗縣建立聽障者多元溝通管道實施計畫」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或建請教育處於辦理教師研習課程時，能教授學校老師學習手機 APP 助聽系統，輔導聽語障學生使用新型態輔具，以達身障者最大利益。

七、綜上，承訓單位及本府業已竭盡所能提供孫員受訓期間之各項上課資源。倘貴會仍感資源不足，建議利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網址：<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repat-new/detail/2c90e4c76633d6e701663412e8420836>）所研發產品—「智慧聽 SmartHear」：實現於智慧型手機平台之遠端麥克風助聽技術（輔具分類：溝通與資訊輔具）。此智慧聽 APP 助聽系統，可協助解決因為空間距離、背景噪音，無法聽清楚老師或講者的話語，讓聲音直送耳朵，學習沒有距離；另外加上「錄音」和「語音轉文字」的功能，將文字顯示在手機，除了可以重複聆聽確認，也能透過文字判讀聽到的話語，歡迎免費下載使用。

決議：

一、職訓課程 500 小時，建議職訓單位按課程內容及重點區分實作、理論，安

排一定比例時數的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 二、 智慧聽 APP 助聽系統，請職訓單位檢視及彌補 APP 不足部分以提供更細緻的服務。
- 三、 往後新辦職訓課程向中央反應納入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經費。

提案二 (提案人：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案由：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事宜。

說明：

- 一、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說明(附件 11)，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並經醫師診斷為身體排汗或體溫調節功能喪失，可獲政府補助優惠。
- 二、 其中維生器材之優惠適用範圍，申請冷氣機之用電優惠或電暖氣之用電優惠，申請人之居家維生器材需分開兩種電器，並無列出冷暖兩機一體之優惠標準。

辦法：

隨著科技進步，冷暖設備合併為一機，且配合政府推動使用節能家電政策，故建請冷暖兩用合併為一機之維生器材，提出討論，對居家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有所依據。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回應：

依據行政院公報第 023 卷 第 178 期 20170919 財政經濟篇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60701468 號(附件 12)規定如下：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指家戶成員有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並居住家中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一)維生器材…1. 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確有使用之冷氣。2. 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符合以下任一項：
(1) 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2) 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3) 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

(二) 電暖器用電補助分為：1. 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 432 度及 2. 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 288 度。

有關本案冷暖設備合一用電補助，暖器部份無法有得知應屬那項電暖器？本案建議依本次會議記錄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

決議：依本次會議紀錄函請中央釋示。

提案三

(提案人：王封台委員)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兒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條第1項第3款(附件13)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附件14)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兒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案於本縣第6屆第2次、第3次及第5次身權會列入追蹤案件，主要討論內容為民間團體辦理寒暑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增編預算、放寬規定等事項(附件15)。
- 三、次查105~109年本縣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委託民間社團於苗栗市及苗北地區開1~2班，經費大部分使用縣款支應(附件16)。

辦法：

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使其父母安心就業，建請依據上開原則第5點「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運用於身心障礙兒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回應：

課後照顧屬教育性質支出，非屬社會福利服務類別，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合公益彩券社會福利政事別，建議由教育處編列是項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公益彩券盈餘考核成績及獲配款。

決 議：

請業務科確認公益彩券盈餘可否編列身心障礙兒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經費，若可則編列經費，反之則依教育處資源編列經費。

捌、臨時動議

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分為機構式與社區式，兩者的課程、服務時間幾乎相同，惟學員處遇費標準不同，機構式為 3,600 元、社區式為 2,000 元，衛生福利部能否統一標準。(賴榕源委員)

決 議：

(一) 處遇費依照中央標準，畢竟機構式與社區式的服務不同，依委員建議向中央反應。

(二) 有關社區日間照顧據點交通接送問題，明年中央有交通車補助，身障服務科會申請該項補助。

二、建議編列身障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相關經費，以幫助身障朋友。(王封台委員)

決 議：請教育處、衛生局就身障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於下次會議做說明。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